

##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招根（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委员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